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11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韶山管理局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调整安排部分工矿棚户区改造、城镇棚改配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112号）、《关于转发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459号）、《关于转发下达湖南省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47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下达2019-2020年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653号），现调整下达你市（县、单位）部分资金，具体项目和资金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请你市（县、单位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尽快做好项目资金调整工作。

附件：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调整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9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